



办好民生实事 聚力幸福生活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评议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1月12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举行联组会议,围绕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议。8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结合调研情况作评议发言,充分肯定过去一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改善,扎实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取得的明显成效,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积极的意见建议。

为了做好评议工作,去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6个调研组赴全省13个设区市调研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各地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具体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省政府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科学谋划布局、积极出台政策、明确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采取扎实举措,攻坚克难、压茬推进。在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框架下,省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各省级部门将民生实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定期调度,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民生实事各项工作。各地按照“可感知、可落实、可支撑、可考核”的要求,做到清单化管理、项目化实施、节点化推进。目前省政府2023年度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项目40个,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13个,按序时进度持续推进项目2个。

根据第三方开展的调查评估结果,全省居民对近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有52.6%和29.4%的居民给出“非常满意”和“满意”的积极回答。发放调研问卷360份,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市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180份,受益群众代表180份。从整体上看,社会各界对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比较满意,13类55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平均分达到95.85分,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市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平均评分达95.3分,受益群众代表平均评分达96.4分。

部分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价

幼有所育

项目:新增110家普惠托育机构
牵头实施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情况:召开全省托育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部署推进工作落实,强化跟踪调度,积极争取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指导各地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评审确认省级普惠托育机构122家,完成全年任务的110.91%。

效果评价:通过推进省级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全省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增加。省市级普惠托育机构充分发挥行业标杆作用,带动全省面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托育服务,千人口托位数增加到3.5个。建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通过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措施发展社区、单位嵌入式普惠托育机构,形成“家门口、单位里、幼儿园”普惠托育新格局。

项目:建设2000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
牵头实施单位:团省委
完成情况:成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精准实施帮扶,严格建设标准,持续跟踪关注,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建成“梦想小屋”2426间,完成全年任务的121.30%。

效果评价:该项目聚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青少年实际需求,以“梦想小屋”为纽带,落实“一对一”结对、月常态走访、季集中关爱”等制度安排,助力困难家庭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建议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培育壮大专业服务力量,实施重点关爱项目,为关爱对象提供常态化、精准化的帮扶。

项目:开设2000个“爱心暑托班”
牵头实施单位:团省委
完成情况:强化协同联动,先后召开2次省级筹备培训会,推动市级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摸清暑托班服务需求,专门就近开设暑托班;提升服务质效,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监督指导,确保班次安全规范运行,共开设2186个“爱心暑托班”,完成全年任务的109.30%。

效果评价:“爱心暑托班”构建了“物质帮扶+精神关爱”服务模式,提升了困境青少年保障水平,让更多青少年共享了共同富裕成果。建议要持续扩大“爱心暑托班”项目参与面和影响力,汇聚更多优秀师资力量,为困境青少年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关爱服务。

学有所教

项目: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40所,其中新建19所、改扩建21所
牵头实施单位:省教育厅
完成情况:根据高中教育资源短缺状况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引导各地编制布局规划;成立教育类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安排奖补资金和国家补助资金;各地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目前40所学校已经竣工。

效果评价:有效地保证了学位供给,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缓解普通高中扩招带来的人学压力。建议有关地方在立项审批时要加强工作联动,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资金投入,希望增加省级奖补力度;进一步配套增加师资和设施设备,满足新建高中需求。

项目:改造提升60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
牵头实施单位:省教育厅
完成情况:会同相关厅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各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任务分解和任务分工;省教育厅建立月度调度、季通报和“双随机”抽检制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加大典型宣传,及时推广各地经验,全省共有600所学校竣工。

效果评价:教室视觉环境明显改善,师生普遍反映灯光更柔和、视觉疲劳显著缓解。建议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有关地区加大经费投入,及时拨付项目施工进度款;妥善保管拆下的原有教室灯具,用于教辅用房灯具更换,提高使用效益。

劳有所得

项目:优化提升3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3万名困难群体就业
牵头实施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完成情况:全省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32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10.67%,帮扶困难群体52530人实现就业,完成全年任务的175.10%。

效果评价:许多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特殊困难群体在“家门口”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就业在身边”的幸福。建议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向镇村延伸,积极推广就业小店、就业小屋、就业小站等创新做法,打造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示范点和样板间,推动“家门口”就业服务做精做细。

项目:全省新增残疾人就业2万人
牵头实施单位:省残联
完成情况:发挥以赛促训作用,精准分类实施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1643个,落实“一人一档一策”就业帮扶,培训残疾人31367名,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8.15%,服务率100%;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机制,全省新增残疾人就业33887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69.44%。

效果评价:围绕重点人群,坚持就业导向,精准施策,多方联动,多元推进,拓展残疾人的就业渠道和就业方式,为残疾人多样化、精准化就业创造条件。建议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提升残疾人就业层次,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差距。

病有所医

项目: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
牵头实施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情况:省、市成立水痘疫苗接种工作专班,建立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卫生健康、财政、药品监管、教育等多方力量,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318.9万剂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14.40%。

效果评价:推动构筑有效免疫屏障,更好地保护全省少年儿童的健康,全省0—6岁儿童水痘发病率与2019年、2022年相比分别下降91.1%和73.9%。建议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上报和处置等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水痘疫苗接种,保持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项目:改造提升8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
牵头实施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情况:召开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级中医馆建设视频会议、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评价规则工作会等,积极推广五级中医馆建设典型经验,及时下拨建设补助资金,推进中医馆改造提升评定五级中医馆83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03.75%。

效果评价:有力推动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防、治、康”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让基层中医馆成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明星科室”,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微型中医院”。建议加快推动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名老中医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名中医工作室,实现名中医常驻基层。

项目: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设
牵头实施单位:省医保局
完成情况: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22〕8号),加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规范性、协同性;重点指导连云港、淮安、镇江、宿迁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办法;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服务质效,目前我省已实现长护险制度地区全覆盖,是继山东省作为国家整省试点后实现制度全覆盖的省份。

效果评价:全省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人数超6000万人,参保和待遇享受人数均居全国首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建议要聚焦短板弱项,扩大参保人群覆盖面,健全规范制度,推动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

老有所养

项目:优化提升30家护理院
牵头实施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情况:建立省级专家技术指导组,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护理院建设,落实资金保障,将护理院优化提升作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省优质护理院的评分指标,提升各地重视程度,推动项目开展,30个站点均按标准验收合格。

效果评价:通过护理院建设,有效增加了老年护理服务资源,解决了部分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失智老年人就近获得长期护理服务的困难,切实减轻了老年人家庭及社会的照护负担,增加了就业岗位。建议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全科医生工作室签订合作协议,构建“养老+医疗”的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两院合一”模式。在缓解人才短缺困境方面,出台更多优惠政策。

项目: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1000张,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5000人次
牵头实施单位:省民政厅
完成情况:出台江苏省地方标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制定《江苏省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床位培训方案》,完成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设施改造并签订照护服务协议2682张,完成全年任务的268.20%,培训10602人次。

效果评价:该项目聚焦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的刚性需求,打造了切实有效、灵活多样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建议进一步整合预防、医疗、保健、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建设基层专业人才队伍,提高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人群服务覆盖率。

项目:改造提升500个社区助餐点
牵头实施单位:省民政厅
完成情况:印发《社区助餐点基本要求》,明确社区助餐点建设资质条件、场所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功能和服务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推进社区助餐点建设。全省已改造完工并投入运营社区助餐点553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10.60%,投入改造提升资金12414.44万元。

效果评价:该项目用“吃得方便”“吃得好”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妥善化解居家养老吃饭难题,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建议采取多种方式满足老年人和特殊群体助餐服务需求,提升助餐点运营质效,探索新型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助餐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逝有所安

项目:新建改扩建100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
牵头实施单位:省民政厅
完成情况:相关民政单位细化方案,倒排工期,及时完成项目招标投标、规划、土地等手续办理,坚持“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相结合,通过新建改扩建、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项目任务全部完成。

效果评价:提升了殡葬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建议进一步加大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和配合,规范殡葬设施用地的规划审批和管理使用。

住有所居

项目: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4个,持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
牵头实施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完成情况: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实施;加大工作指导,强化资金保障;抓实质量安全,打造放心工程。全省实际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17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07.5%,同步加装电梯5417部。

效果评价:提前3个月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新开工指标任务,改造内容效果、完工率等关键数据位居全国第一,惠及居民约50.2万户。通过改造,实现了小区房屋增值、居住品质提升,得到社会各方广泛好评。建议进一步探索筹资渠道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持续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弱有所扶

项目:新增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10000人
牵头实施单位:省残联
完成情况:创新工作举措,借助江苏省智慧残联托养平台,对托养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紧贴残疾人实际开展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加强对财政配套资金监管,完成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154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54.00%。

效果评价:初步建立托养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和生活水平。建议进一步打通与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政策衔接,解决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托养机构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

行有所畅

项目:新建1800公里农村公路、400座桥梁
牵头实施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情况:建立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快报制度,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行业监管,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全域打造美丽农村路。新建农村公路2758公里,完成全年任务的153.22%;桥梁改造完成721座,完成全年任务的180.25%。

效果评价:基本建成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基础。建议要针对农村公路的差异化用地手续办理给予政策支持,适时调整省级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

项目:实现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531个
牵头实施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情况: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社区”农村寄递服务模式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努力提升站点建设质量。已在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580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09.22%。

效果评价:农村末端网点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多点合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对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发挥重要作用。建议提升站点建设质量,推动建管并重,加强邮政与交通、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之间沟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项目:新增8.5万个公共停车位
牵头实施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完成情况:强化重点区域停车矛盾的缓解,推广“共享停车”,盘活停车资源,打造“智慧停车”高效服务群,实际新增公共停车位13.73万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61.53%。

效果评价: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解决“停车难”问题上上下真功夫、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创新试点“停车指数”评价,重点区域停车矛盾明显缓解,城市停车更加规范、有序、便捷。建议进一步提高停车管理智能化水平,缓解老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矛盾。

项目:建设各类公共充电终端20000个
牵头实施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情况: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建设布局力度,推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服务破解充电难题,全省新建公共充电终端40291个,完成全年任务的201.46%。

效果评价: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密度得以提高,布局得以优化,老百姓的充电需求得到一定程度满足,对服务群众绿色出行起到了有力促进作用。建议加强政策供给,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布局合理、标准统一、智能高效、安全便捷的充(换)电网络。

环境有改善

项目:新治理400公里农村骨干河道,新打造500条农村生态河道
牵头实施单位:省水利厅
完成情况:高度重视河湖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严格督查考核,坚持建管并重,全面推进项目建设,新治理农村骨干河道443公里,完成全年任务的110.75%,新打造农村生态河道580条,完成全年任务的116.00%。

效果评价:聚焦河道治理和改造,区域防洪除涝标准有效提升,河道蓄排能力得到提升,河道生态面貌明显改善。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生态改造、清淤疏浚、长效管护等财政扶持机制,强化河道治理政策保障,推广农村环境“五位一体”综合管理及社会化管护模式。

项目:完成1000个以上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
牵头实施单位:省乡村振兴局
完成情况:注重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尊重农民意愿,强化督促检查,户厕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完成1066个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任务。

效果评价: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又实实在在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有效提升了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农村基层的治理能力和乡风文明的整体水平。建议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明确建设标准、工作流程、验收标准。做好农村厕所“后半篇文章”,全方位提升卫生厕所的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

项目:新建绿美村庄200个,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100个、打造(新建、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10个
牵头实施单位:省林业厅
完成情况:印发实施方案和工程建设标准,一次性将年度10840万元资金拨付各地,新建绿美村庄200个、改造提升绿美村庄101个,新建绿美古树村9个、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1个。

效果评价:村庄含绿量大幅增加,生态明显改善、人居环境美丽舒适,2023年受益农户8.69万户,受益人群28.23万人,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建议进一步对原有绿化提档升级;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和资金补助标准。

文体服务保障

项目: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508场,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200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5000人
牵头实施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推出省级直接采购配送演出,627场面向全省剧团公开招标。组织线上线下教培活动,实行“面对面”结对辅导,全年“送戏下乡”2508场,培训优秀群众文化团队200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55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10.00%。

效果评价:“送戏下乡”覆盖了全省经济薄弱地区全部乡镇,演出服务23.7万人次。通过培训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老百姓身边“不走的文化队伍”。建议持续加大文化惠民工作投入力度,将“送戏下乡”拓展到“送文化下乡”,为群众文化团队提供更多展示提升平台。

项目:新增建设240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
牵头实施单位:省广电局
完成情况:省广电局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支持工程建设,广电网络公司累计投入7.1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建设智慧广电乡镇(街道)294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22.50%。

效果评价:打造“一镇一品、一村一特色”融合传播窗口,提供文化、教育、养老、健康等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全省智慧广电乡镇(街道),服务乡村家庭600多万户,受益人群近1700万。建议要积极应对有线电视用户流失等问题,加强对各地平台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项目:建设50个体育公园(广场),新建500公里健身步道,推动100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
牵头实施单位:省体育局
完成情况: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开展“江苏省示范体育公园”评选活动,全省新改扩建体育公园(广场)60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20.00%;新建健身步道540公里,完成全年任务的108.00%;推动124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开放服务,完成全年任务的124.00%。

效果评价:为市民提供更多健身锻炼场所,促进了全民健身积极、健康、有序发展。建议进一步加强体育部门与建设部门、园林部门的协调,加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力度,提高基层公共健身设施管护水平。

公共安全保障

项目:新增建设50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
牵头实施单位:省司法厅
完成情况:压实主体责任,统筹规划站点布局,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工作站管理运行,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站点服务保障能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101个,法律援助联络点712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62.60%。

效果评价:全年提供法律咨询11.4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申请18088件,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服务更具针对性、便捷性,建议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优化站点布局,加大宣传力度。

管理质效保障

项目:新增3000个公共地下空间4G/5G信号覆盖
牵头实施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完成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印发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推动《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落地,指导工作有序开展;优化信号覆盖方案,全省新增3400个公共地下空间4G/5G信号覆盖,完成全年任务的113.33%。

效果评价: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解决群众在数字生活时代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建议强化宣传推广,消除群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坚持“开门办民生”,解决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信号质量问题;加强宣传,营造积极氛围。

项目: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办”,完成1000个乡镇政银合作“苏服办”便民服务站布点
牵头实施单位:省政务办
完成情况:强化组织领导,制定网点建设规范,积极试点探索,强化协调联动,开展工作会商,指导各地有序建设,完成乡镇政银合作“农商·苏服办”便民服务站2200个,完成全年任务的220.00%,同时建成10300个村(社区)政银合作便民服务站。

效果评价:政银双方优势互补、各展其长,延伸了政务服务触角,增加了金融客户引流。245项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农商行自动柜员机,为企业群众提供223万次服务,方便了企业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形成“群众得实惠、银行拓业务、政府优服务”三方共赢、互利互惠新局面。建议做好推广宣传,巩固深化建设成果。

项目:个体工商户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24个
牵头实施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完成情况:印发文件做好顶层设计;开展案例评选做好示范引领;强化工作考核,提升服务效能全省新增服务站96个。

效果评价:为市场监管和技术服务在基层的延伸开辟了新的路径,让中小企业的需求上浮,技术资源的供给下沉,为企业搭建了精准服务的便捷通道。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制度、政策、资金上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加快实现互联互通;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服务平台的知名度。

人民与代表

(第203期)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新华日报 合办